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31.00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28.86 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 年 5 月 22 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1.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舍得酒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份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舍

得酒业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8.8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5月22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现金红利) ÷ (1 + 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331,013,134 × 2.15) ÷ 333,167,579 ≈ 2.1361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131.00 - 2.1361) ÷ (1 + 0) ≈ 128.86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6,036股（含）至1,552,072股（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至0.47%。具体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